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6-069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6 年 12 月 2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山东省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八）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3.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3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3.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7	发行数量
3.8	锁定期安排
3.9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1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3	盈利预测补偿
3.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4.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4.4	发行数量
4.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4.6	上市地点
4.7	锁定期
4.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9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性、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时间为：2017 年 1 月 4 日（上午 8：00-11：50，下午 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1 月 4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邮编：256100）。

(四)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单独记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外）。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子阳

联系电话：0533-3220711

联系传真：0533-32568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zhaozy@ruifengchemical.com

邮编：2561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43；投票简称：瑞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 00
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 00
议案 3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 00
议案 3. 1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3. 01
议案 3. 2	（2）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 02
议案 3. 3	（3）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3. 03
议案 3. 4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04
议案 3. 5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 05
议案 3. 6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 06
议案 3. 7	（6）发行数量	3. 07
议案 3. 8	（7）锁定期安排	3. 08
议案 3. 9	（8）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3. 09
议案 3. 10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 10
议案 3. 11	（10）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 11
议案 3. 12	（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 12
议案 3. 13	（12）盈利预测补偿	3. 13
议案 3. 14	（13）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14
议案 4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4. 00
议案 4. 1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 01
议案 4. 2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4. 02

议案 4.3	(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4.03
议案 4.4	(4) 发行数量	4.04
议案 4.5	(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4.05
议案 4.6	(6) 上市地点	4.06
议案 4.7	(7) 锁定期	4.07
议案 4.8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08
议案 4.9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09
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00
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00
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5.00
议案 1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性、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00
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7.00
议案 18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8.00
议案 1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00

议案 2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0
-------	---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 100 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3.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3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3.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7	发行数量			
3.8	锁定期安排			
3.9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1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3	盈利预测补偿			
3.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4.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4.4	发行数量			
4.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4.6	上市地点			
4.7	锁定期			
4.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9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性、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附注：

注：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打“√”；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